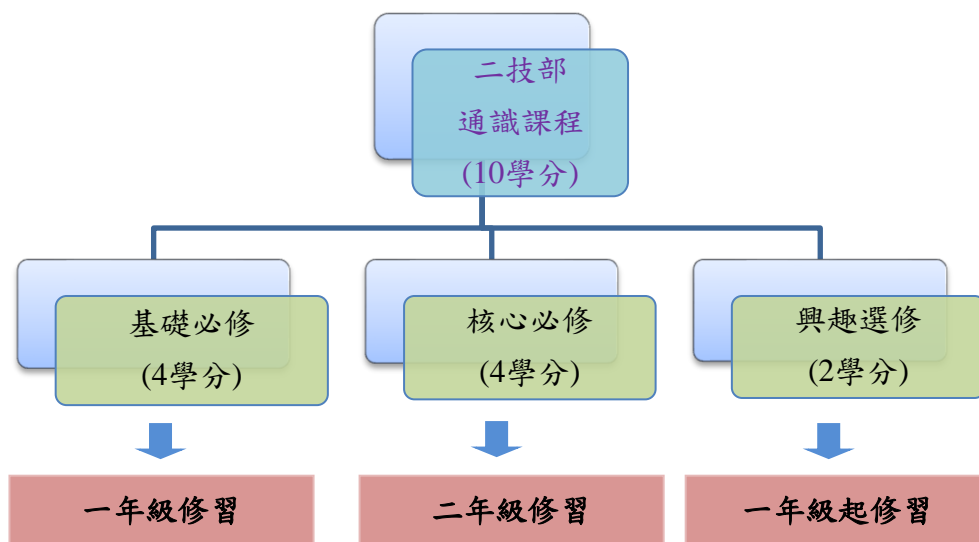


##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地圖



### 通識課程修習須知

1. 修習對象：本校大學部二技制 111 年度入學新生(進修部)。
2. 通識課程含基礎必修 4 學分、核心必修 4 學分及興趣選修 2 學分，畢業前至少須修畢 10 分，且需依各系科之課程科目表修習。
3. 通識課程需依各系科之課程科目表修習(通識中心如遇特殊情況，經與系科協調後，可依開學前實際狀況調整)。
4. 公民涵養領域分三大核心領域(公民意識／文明思維、環境保育／生命科學及生活美學／心靈探索領域)，學生以二年級修習為原則，學生於畢業前需修畢二大核心領域(公民意識／文明思維、環境保育／生命科學)擇一門課程及生活美學一門【惟創新學院之三系自 107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可『免修』「生活美學領域」，且修習者，則不列入通識課程畢業學分數，但前述所缺學分數則需改修習其他通識核心必修或興趣必選修之社會融合、自然科學、應用科學領域之任一門，以補足其學分】，合計 4 學分。
5. 本表之學分計算未採計軍訓與體育學分數。